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相约鑫福隆超市经营的韩式烤肠

（一）2024年8月26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的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6日的韩式烤肠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9月24日我局接到诱惑红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

（二）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9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2024年9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涉案的韩式烤肠，执法人员对本次检查做出现场笔录。当事人在接到不合格的检验报告后，进行了召回，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未有韩式烤肠被召回。事后亦未收到因食用此批韩式烤肠身体不适的不良反馈。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

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相约鑫福隆超市经营的韩式烤肠

（一）2024年8月26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的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6日的韩式烤肠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9月24日我局接到诱惑红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

（二）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韩式烤肠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韩式烤肠进货查验义务，事前不知道所采购的韩式烤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召回，但因为销售的时间较长等原因，未能召回所出售的韩式烤肠。事后亦未收到因食用此批韩式烤肠身体不适的不良反馈。购入的该批次韩式烤肠已全部售出，没有依法没收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由于涉案产品已经全部售出，不涉及没收，可以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三）2024年10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开展复查，现场未发现不合格食品在售情况。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